

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基层 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 方：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正阳竞谈-2026-37

甲 方：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6-37（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通信服务	1、1829 个手机卡；每张手机卡每月资费 29 元。包含 60G 流量,850 分钟通话，网格员互打免费；2、实现平台化管理。	项	1
2	综治视频监控服务	每张手机套餐卡提供一个所在村（居）公共区域监控点位的视频监控服务并实现以下功能： 1、支持分级管理，支持村、乡、县三级联动的分布式监控视频管理架构，实现“村级基础管理-乡级区域统筹-县级全	项	1

		<p>局监管”的分级管理体系，各级平台可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管理权限按村、乡、县三级划分管理权限，各级权限严格隔离且可灵活配置。</p> <p>2、可视化管理系统界面，以系统仪表盘统计的方式可视化展现系统总体运维监控，可查看系统处理的数据条数、服务器数量、已接入数据源数量、已接入数据源表数量；</p> <p>3、支持多端、多网接入，支持监控融合，监控画面融合视频调度。</p> <p>4、7天云存储。</p>		
--	--	---	--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零壹拾贰元整（¥633012.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境内，由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指定地点。

3.3 交付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

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甲方先行选定 5 个乡镇开展摄像头试点安装，试点工期暂定 30 个工作日。剩余摄像头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于合同生效 90 日内完成。

12.4 各乡镇综治视频监控服务对接由甲方负责协调所在乡镇解决。本条款未涉及的其他部分，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等明确的服务标准履约。

12.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基层治理网格手机卡交付使用工作，交付日期暂定 30 个工作日完成。如遇工作人员黑名单、一证五户等特殊问题，由双方工作人员统筹处理，处理期限暂定 20 个工作日。

13.5 该项目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负责合同期整个项目系统的免费维护。日常使用中必须保证视频监控在线率 90%以上，如在线率未达到要求，每低于百分之一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13.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安装监控设备，但前提是甲方已按约定完成电力部署及施工协调。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真阳镇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北开
区团结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